

逢甲大學學生報告 ePaper

報告題名：

由實證會計觀點與準則制訂理論探討我國第 37 號公
報「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佈

作者：何韋霆

系級：會計系研究所

學號：M9516895

開課老師：王漢民 教授

課程名稱：高等財務會計

開課系所：會計系研究所

開課學年： 9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摘要

本文旨在依據實證會計理論(Positive Accounting Theory)及準則制定理論來討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佈。內容主要是說明無形資產之重要性，以及為何制定此號公報。並將公報重要內容概述後，依據準則制定觀點說明此號公報之規定可能會對關係人造成之影響。最後根據實證會計理論來討論企業經理人員將會如何因應此號公報之制定。

關鍵字：無形資產、實證會計理論、準則制定理論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公報內容概述	2
參、 準則制定與無形資產	5
肆、 實證會計與無形資產	8
伍、 結論	10
參考文獻	12



壹、前言

由於現代經濟環境快速的發展及變化，在知識型經濟時代中，企業賴以獲利的工具不再只是肉眼可見的機器設備等實體資產，無形資產對於企業經營的重要性越來越高，甚至會影響企業經營的成敗。王文英與張清福 (2004)實證結果發現，智慧資本會影響企業之經營績效¹。Kaplan and Norton (2004)認為無形資產是持續性價值創造的終極來源。因此，企業及投資人對無形資產價值如何創造、衡量、展現等議題的注目程度日益增加。

如何將無形資產轉換成可在財務報表的實體的金額，是目前受到熱列討論的議題。無形資產沒有實體，無法觸摸或被看見，所以本質上是一個抽象的概念。因此對無形資產的定義、價值衡量困難度都較實體資產為高。然而無形資產議題越來越受到企業與其利害關係人重視，因此制定一號針對無形資產定義、衡量、表達方式等相關會計處理準則的公報，其迫切性日益增加。

我國在制定三十七號公報前，對於無形資產的認列，除了專利權、版權及商標權等可明確辨認的資產外，自行研發者傾向在支出時

¹在許多研究中，學者使用智慧資本這個名詞代替無形資產，智慧資本包含範圍尚無定論，一般來說分為人力資本、顧客資本(或關係資本)、以及結構資本；或者進一步將結構資本區分為創新資本及流程資本(如吳思華，2000；Edvinsson and Sullivan, 1996；Edvinsson and Malone, 1997；Stewart, 1997；Bontis, 1998；Roos et al., 1998；Horibe, 1999；Roos et al., 2001 等)。公報將無形資產定義為可衡量而得並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因此智慧資本所包含之範圍較公報所定義之無形資產廣。王文英與張清福，2004。

由實證會計觀點與準則制訂理論探討我國第 37 號公報「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佈

認列為費用。雖然此一作法符合穩健原則，但可能會使公司之財務報表無法允當表達公司之真實財務狀況。隨著無形資產的重要性愈重要，且財務報表中未入帳的無形資產愈多，形成另一種「會計性的資訊不對稱」(金成隆等，2003)。因此我國會計準則制定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於前述原因，在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發布了第三十七號公報「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號公報係參酌國際會計準則 IAS38 所修訂，期望藉由此號公報對無形資產的處理進行規範，使企業有可遵行的準則。

此號公報的制定是否真能反映企業無形資產真實價值，對企業及報表閱讀人會造成那些影響，以及經理人員之反應，則是本文想探討的主題。

貳、 公報內容概述

我國先前對於無形資產會計處理並無一套單獨完整的規範，散見於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相關規定之中(鄭丁旺等，2006)。因此三十七號公報開宗明義就對無形資產做了以下定義：

- 一、 具有可辨認性。
- 二、 可被企業控制。
- 三、 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除了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之外，企業要認列無形資產還需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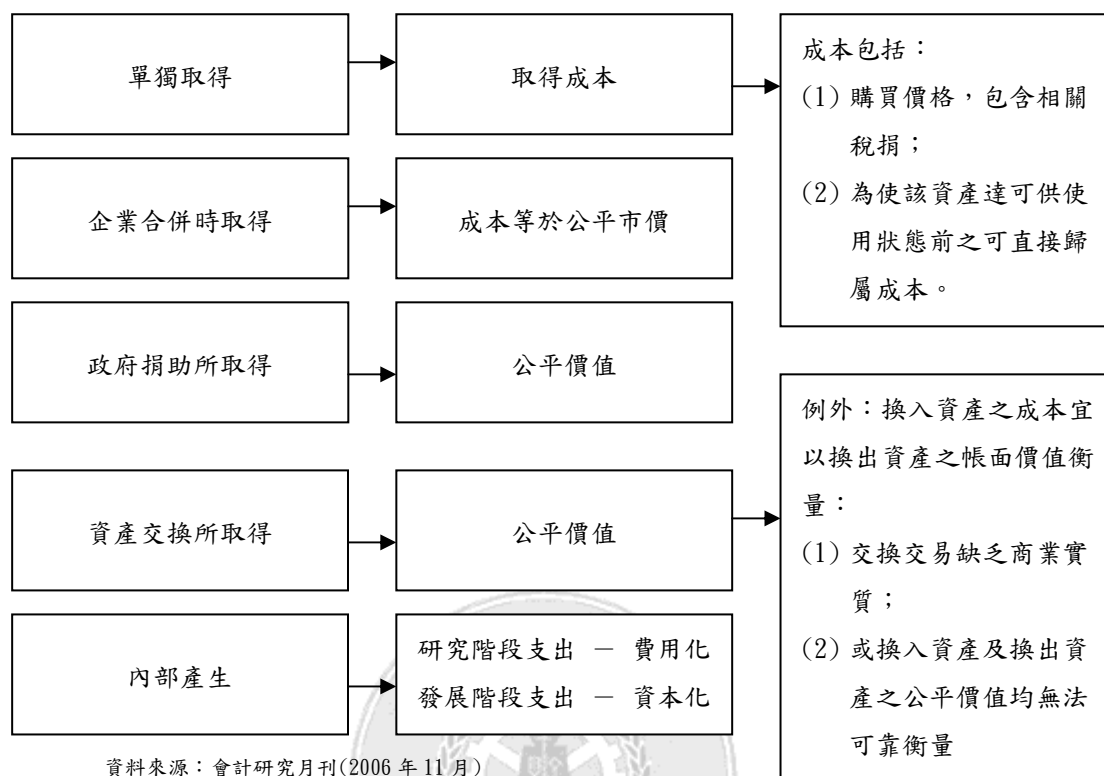
- 一、 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 二、 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由上述的定義及認列條件可知，一項無形資產要能被辨認且衡量出來需要經過嚴謹的過程，才可以表達在企業的財務報表上。有許多無形資源可以對企業績效產生正面的影響，但只要無形資源不能同時符合上述定義或認列條件，而能被明確的辨認及衡量出來，則該無形資源就不能視為公報所稱之無形資產。這樣的規定同時也讓先前須認列為費用的研究發展支出在符合公報所列之條件後，可以資本化而認列為無形資產。

除了定義及認列條件外，公報也將無形資產來源做了以下的分類：

- 一、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
- 二、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
- 三、 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
- 四、 資產交換所取得之無形資產。
- 五、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圖 1



依據不同方法產生或取得的無形資產，認列的方法也不相同。圖 1 為各類無形資產的衡量基礎。由圖 1 可看出，企業合併、政府捐助、資產交換所取得的無形資產皆是用公平價值衡量認列，因此三十七號公報的制定與我國推動公平價值的目標相符。

企業在依據公報定義及分類認列相關無形資產後，仍需做續後衡量的動作。在三十七號公報制定之前，無形資產攤銷是選擇法定年限與經濟年限較短者為攤銷年限。公報在這部份將無形資產分成兩部份，分別為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前者依其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且不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後者則是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由以上所述可知，三十七號公報定義出企業可認列的無形資產，並且條列無形資產認列條件、續後衡量、揭露等有關無形資產會計處理準則，使企業在面臨無形資產會計處理上，有了合理的依據。

參、 準則制定與無形資產

在知識經濟的時代，企業的市值與帳面價值間的差額通常與日益增加無形資產的重要性是相關的(Lev, 2001)。無形資產的重要性深為企業及投資人所知。無形資產的種類、金額及無形資產能否對企業帶來經濟上的效益都是投資人決定是否投資企業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無形資產在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式會影響投資人的決策。但是投資人如何判斷企業認列的無形資產是真正具有未來的經濟價值，這就需要公報來規範無形資產的處理準則，使表達在財務報表上的無形資產皆是能為企業產生收益的資源。並使公司真正的價值展現，減少市值與帳面價值間的差距。

而且無形資產的價值會隨經濟環境變動而變動，企業經理人員可能因為其紅利報酬等因素，而延緩或提前減損無形資產價值。無形資產價值變動頻繁或波動幅度過大，可能會造成投資人無所適從。投資人除了運用自身具備的知識及判斷力外，還需藉由會計師或企業外部評價專家輔助衡量無形資產隨著時間或環境變化而改變的價值。

會計準則的制定，必須要考量會計資訊使用者閱讀報表的難易

由實證會計觀點與準則制訂理論探討我國第 37 號公報「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佈

度。並且在準則的制定過程中，決定要揭露多少資訊，如何揭露，對於企業遵行會計準則及投資人閱讀報表時都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在制定會計準則時，準則制定者除了要考量準則是否能反映經濟實質外，還必須考慮準則發布後可能對企業或投資人產生的經濟後果。在準則制定過程中，可能還會面臨各利害關係人對準則制定者施加的壓力。例如：我國在發布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時，就造成國內企業界上書財經首長，希望暫緩施行此號公報。因此，在制定會計準則時，在反映經濟實質及政府機關、企業、投資人、社會大眾的期待下取得一個平衡點，是需要經過深思熟慮，並聽取各方意見，互相討論之後才能制定並發布。

三十七號公報之發布，對於企業在認列、揭露無形資產作了規範。加上投資人對於無形資產的重視程度也越來越高，所以企業表達在財務報表上無形資產的金額，可能會影響投資人對企業未來績效表現看法。然而，三十七號公報是否真能表達出企業真實擁有的無形資產價值，其對企業及投資人的影響，則是本文主要探討的部份。

一、 成本與效益考量

企業如果擁有符合三十七號公報定義之無形資產，則無形資產價值的衡量，有賴企業內部人員自行評估或是委由外部專家評價。如果企業選擇自行對無形資產進行衡量，則需要訓練對無形資產從產生到

認列，乃至於續後衡量、揭露、處分或報廢種種程序極為熟悉的員工；若企業選擇委託外部專家或評價業者對無形資產進行衡量，則需要支付一筆可能為數不小的專業費用。

相較於大企業，國內的中小企業對於將本身擁有的無形資產認列或資本化所需花費的成本，其考量因素會比較多。一旦企業認為認列無形資產所帶來的效益不如其必須花費的成本，企業或許會尋求不用認列或資本化的方法來逃避無形資產的揭露。

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呂建安(2006，會計研究月刊)指出，對中小型企業來說，適用公報之投入成本是否必要，或如何來適用，公報對此點目前並無配套措施，還有研議的空間。

二、公報發布對企業可能產生之影響

一般而言，無形資產對公司績效有正面的影響。劉正田 (2002) 利用 Fama and French 三因子模型為基礎之實證分析中，發現隨著淨值市價比(book to market value，簡稱 B/M ratio)愈低之樣本，無形資產有愈來愈顯著之趨勢，表示無形資產較能解釋成長型公司之股票報酬，而且，淨值市價比與無形資產變數之交互效果亦顯著。此實證結果隱含著無形資產可能是公司成長機會的因素之一。

企業透過無形資產創造價值，而對公司的績效產生正面的影響。但是由於企業內部人員與外部股東存在「會計性資訊不對稱」(金成

由實證會計觀點與準則制訂理論探討我國第 37 號公報「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佈

隆等人，2003)，所以擁有大量無形資產的企業內部人員在公報適用前是否會增加或惜售本身的持股，仍是可再詳加討論的問題。

肆、 實證會計與無形資產

依實證會計研究觀點，當會計方法產生變動，因而影響會計數字，會使契約成本改變，從而影響現金流量，促使契約當事人間的財富重分配。而在個人追求效用極大化(utility maximizing)的動機下，經理人員自然會選擇對其最有利的會計方法(Gordon, 1964; Watts and Zimmerman, 1978)。

而在選擇有利的會計政策時，通常有下列方法：

- 一、 改變會計方法：在不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下，經理人員可以藉由變更會計方法，達到本身期望的財務數字。
- 二、 選擇會計準則採用的時間點：當新會計準則制定完成時，通常會有一段緩衝期。經理人便可以依採用時間點之選擇，產生對自身最有利的財務數字。

基於上述觀點，以下是我針對三十七號公報發布後，依實證性會計理論分別探討新準則制定後可能產生之相關問題：

假設企業營運狀況良好，各項財務比率正常，經理人本身紅利計畫 (bonus plan)或績效計畫 (performance plan)下的薪酬與之前相差不大。如果認列了有確定耐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則需依年限每年攤銷，

會使費用增加；認列了無確定耐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則每年需做減損測試，有可能產生減損損失。特別是高科技產業，其無形資產的項目較其他產業多，產業環境的變動速度也較快。增加的費用或減損損失可能會損及經理人員本身的報酬，所以經理人是否會完全遵行三十七號公報，仍是需要經過研究或公報適用後一段時間才能得知。如果企業認列了大量無形資產，但是其無形資產價值因經濟環境改變而喪失價值，而需提列大量的減損損失，經理人員在面臨此種情形是否會延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也是可以深入探討之議題。

Healy(1985)引進紅利計畫上下限 (upper、lower bound)及「洗大澡」 (big bath)等觀念，說明即使存在紅利計畫，公司經理人員仍有可能選擇降低盈餘的會計方法。林有志與廖宜鋒 (2005)實證結果也證實公司當期盈餘顯著低於前期盈餘時，經理人會提前採用資產減損。因此，經理人可能會因為當期盈餘不如預期或不利於本身薪酬契約的條件，而利用認列大量無形資產，再提列減損損失的可能性存在。

實證性會計尚有規模假說，Watts 與 Zimmerman (1986)提出規模假說如下：其他條件不變下，公司規模越大，越有可能選擇會計方法，將本年度的盈餘遞延至未來年度。因此，規模越大的公司，有可能會盡量避免認列大量的無形資產，或者是用較少的年數攤銷無形資產。

Wyatt (2005)實證結果顯示，經理人會因科技影響企業營運的強

由實證會計觀點與準則制訂理論探討我國第 37 號公報「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佈

度、科技循環時間的長度及影響企業投資收益的相關的財產權因素而選擇認列無形資產。因此，除了契約(contract)及訊號(signal)等因素外，管理當局也會利用本身的洞察力來決定是否在企業當前的經濟環境下認列無形資產。

伍、 結論

三十七號公報的發布，除了讓企業在認列及衡量無形資產時有可憑藉的依據之外，更可以解釋及拉近企業市值與帳面價值的差距。強制無形資產資訊的揭露，也可消除一部份企業經理人員及外部股東間的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往企業併購時，無形資產大致都反映在商譽內，三十七號公報之發布，使得可明確辨認出之無形資產先分別認列，再將不可辨認之部份認列為商譽，資訊揭露更明確，財務報表之透明度也提高。

目前實務界對於三十七號公報內無形資產評價問題較為重視²。因此企業如何選擇其無形資產評價方式，不論是自行評價或聘請外部評價業者，企業皆要考慮所需花費的成本及能得到之效益。而公報對於評價相關的規定，應是由目前已通過二讀的「評價服務準則」來進行規範，但由於該準則尚未制定完成，因此本文不做討論。

但是三十七號公報發布後企業是否會如實依照公報施行，及可能

²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林秀湄、郭紹彬，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呂建安在會計研究月刊(2006年11月)針對三十七號公報的報導中皆強調到無形資產評價的重要性。

由實證會計觀點與準則制訂理論探討我國第 37 號公報「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佈

留有讓經理人員進行盈餘管理的空間，從一開始的評價認列，到續後衡量，經理人員有一定的彈性空間不認列無形資產或將選擇降低盈餘。但此種現象是否真實存在，本文只提供相關理論探討，實證部份還有待後續研究驗證。



參考文獻

- 王文英、張清福，2004，智慧資本影響績效模式之探討：我國半導體業之實證研究，會計評論，第 39 期：89-117。
- 吳思華，2000，網際網路智慧資本衡量與發展措施研究，經濟部工業局軟體五年發展計畫。
- 林有志、廖宜鋒，2006，提前採用資產減損公報之公司特性及盈餘管理動機，文大商管學報，11 卷 1 期：11-28。
- 金成隆、林修葳、洪郁珊，2003，無形資產、新股折價與內部人持股關係之研究，會計評論，第 36 期：23-53。
- 劉正田，2002，無形資產、成長機會與股票報酬關係之研究，會計評論，第 35 期：1-29。
- 鄭丁旺、陳明進、王文英，2006，智慧資本之會計處理與揭露報導，台灣智慧資本研究中心電子報，第 17 期。
- 羅伯·柯普朗 & 大衛·諾頓，2004，策略地圖，台北：臉譜出版。
- Bontis, N.,1998. Intellectual capital: An exploratory study that develops measures and models. *Management Decision* 36 (2): 63-76.
- Edvinsson, L., and M. S. Malone. 1997. *Intellectual Capital — Realizing Your Company's True Value by Finding its Hidden Roots*. New York: Harper Business.
- Edvinsson L., and P. Sullivan. 1996. Developing a model for managing intellectual capital. *European Management Journal* 14: 356-364.
- Gordon, M.J., 1964, Postulates, Principles and Research in Accounting.

- Accounting Review* 39:251-263.
- Healy, P., 1985, The Impact of Bonus Schemes on the Selection of Accounting Principl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7.
- Horibe, F. 1999. *Managing Knowledge Workers: New Skill and Attitudes to Unlock the Intellectual Capital in Your Organization*. John Wiley & Sons, Inc.
- Lev, B. 2001. *Intangibles: Management, Measurement, and Reporting*. Brookings Institute Press, Washington, DC.
- Roos, G., A. Bainbridge, and K. Jacobsen. 2001. Intellectual capital analysis as a strategic tool. *Strategy & Leadership* 29 (July/August): 21-26.
- Ross, J., G. Roos, N. C. Dragonetti, and L. Edvinsson. 1998. *Intellectual Capital: Navigating in the New Business Landscape*. New York, NY: University Press.
- Stewart, T. A. 1997. *Intellectual Capital: The New Wealth of Organizations*, Bantam Doubleday Dell Publishing Group, Inc.
- Watts, R. and J. Zimmerman, 1978, Towards a Positive Theory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Accounting Review* (January):112-134.
- Anne Wyatt. 2005, Accounting Recognition of Intangible Assets: Theory and Evidence on Economic Determinant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0:967-1003.